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201號

原告 許晟瑜

被告 阮志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不得執本院113年度票字第2951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強制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而言。經查，本件被告持有原告簽發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本院113年度票字第2951號，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而原告否認被告就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在，則兩造就原告應否負擔系爭本票債務有所爭執，此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民國113年2月間，於被告住處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原告即簽立系爭本票交予被告，但被告並未交付20萬元予原告，爰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

01 存在；(二)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
02 強制執行（本院卷第21頁）。

03 三、被告則以：原告來跟我借錢簽發系爭本票給被告後，被告即
04 將現金20萬元交付予被告，迄今未償還等語，資為抗辯，並
05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
08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
09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
10 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
11 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
12 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
13 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
14 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
15 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
16 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29
17 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115號、107年度台簡上字第20號、10
18 6年度台簡上字第4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主張有
19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20 7條前段定有明文。金錢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應由貸與人
21 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本票係無因證券，貸與人
22 不能以本票之取得證明借款業已交付借款人。鑑於本票債權
23 人就其取得支票之原因，固不負證明之責任，惟執票人倘主
24 張本票係發票人因借款而簽發交付，以為清償方法，發票人
25 復抗辯其未收受借款，消費借貸並未成立，則就借款之已交
26 付事實，即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
27 上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兩
28 造間消費借貸關係，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1頁反
29 面），則本於消費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自應由被告就有交
30 付借款予原告乙節負舉證責任。

31 (二)經查，被告就有交付借款予原告乙節，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

實其說。縱本院於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曉諭被告應提出證據證明有將20萬元現金交付予原告，被告亦僅空泛稱：如果我沒拿錢給原告，原告也會報警處理，那時候只有我們2人在場，因為我相信原告，原告跟我說到下個月就會還錢給我等語（本院卷第22頁）。從而，被告既未能提出交付予原告之證據，本於消費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當屬有據。

(三)又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如前所述，系爭本票債權既不存在，則原告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強制執行，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及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強制執行，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附表：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13年3月8日	許晟瑜	20萬元	113年5月20日	No38433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郭宴慈